

2024 年 7 月 1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4 年政府人員(法律)(委任資格)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提出修訂，以修改律政人員和該等條例所指明的某些人員的委任資格，僅容許在香港獲認許的法律執業者獲委任為該等人員。

II. 背景

2. 政府最近就第 87 章內所指定律政人員的委任資格規定作出檢討，相關規定實質上也適用於《破產條例》(第 6 章)、《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和《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內所指明的某些人員的委任。相關條文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3. 檢討工作涉及的主要條文為第 87 章第 2A 條，該條訂明：

「任何人不得獲委任為律政人員，除非他已在香港、聯合王國或附表 2¹內所列的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法律執業者。」(底線為本文所加)

¹ 附表 2 所列的司法管轄區為澳大利亞聯邦各州及領地、加拿大各領地及省(魁北克除外)、新西蘭、愛爾蘭共和國、津巴布韋及新加坡。

4. 相類的委任資格條文也載於第 6 章第 75(2)條、第 91 章第 3(2)條和第 412 章第 2 及 3(2)條，適用於該等條文指明的人員。

5. 根據第 87 章第 2 條的定義，「律政人員」指「獲委任並在香港出任律政人員的人員，或合法執行附表 1 內所指定任何人員的職能的人員」。第 87 章附表 1 包括律政司、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和土地註冊處不同職級的人員。破產管理署和知識產權署若干職級的人員也分別根據第 6 章第 75(3)條和第 412 章第 3(3)條被當作律政人員。不過，就法律援助署而言，法例並無這樣的推定條文適用於第 91 章指明的人員。

6. 我們留意到，律政人員的委任資格規定源自《198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鑑於事實上當時在香港取得資格的本地律師相對較少，有相當多外籍律師在其時的政府法律部門工作，而他們獲認許的地方為聯合王國及該六個司法管轄區的其中五個²。不過，上述的委任資格規定已不再有理可據，因為現時有充裕的在香港取得資格的法律執業者，他們理應較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人士更熟悉香港的法律制度。

7. 律政司曾於 2023 年進行調查，統計其律政人員獲認許的所在司法管轄區。律政司也曾向對第 6 章³、第 91 章⁴及第 412 章⁵所述的政府部門及第 87 章附表 1⁶所述的其他政府部門具有制訂政策責任的決策局索取同類資料。調查結果顯示，除了律政司內非常少數的

² 雖然新加坡並非該五個司法管轄區之一，但把其加入名單是用以反映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a)名單不應只局限於政府過去曾招聘律師的地方；以及(b)新加坡擁有與香港相若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因此應該包括在內。

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破產管理署的決策局。

⁴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為法律援助署的決策局。

⁵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為知識產權署的決策局。

⁶ 發展局為地政總署及土地註冊處的決策局，而商經局則為公司註冊處的決策局。

律師⁷外，上文第 4 段所述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全部均為在香港獲認許的法律執業者。

8. 經審視律政司的情況和諮詢相關決策局後，我們認為已再無需要招聘僅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法律執業者，出任律政人員或第 6 章、第 91 章及第 412 章所指明的人員。

III. 立法建議的要點

9. 本立法建議旨在(a)修訂第 6 章、第 87 章、第 91 章及第 412 章內有關委任資格的規定，訂明只有在香港獲認許的法律執業者可獲委任為律政人員或上述各章指明的人員；以及(b)廢除第 87 章附表 2。

10. 本立法建議也會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即在有關修訂生效前加入政府的人員的委任及聘用將不受影響。

IV. 影響

11. 由於現時有充裕的在香港取得資格的法律執業者可擔任律政人員或第 6 章、第 91 章及第 412 章所指明的人員，本立法建議並無不利影響。假如有需要招聘律師就若干法律範疇提供意見，而本地法律執業者缺乏相關專門知識，政府仍可聘用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律師以臨時法律顧問的身分工作，而無須向其授予律政人員或上述條例所指明人員的身分。

⁷ 在律政司政府律師職系共 514 位人員之中，只有 7 位僅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法律執業者。

V. 諮詢工作結果

12. 政府已就有關建議的要點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建議沒有意見。

VI. 未來路向

13. 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計劃在 2024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該項立法建議的條例草案。

VII.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有關立法建議並提出意見。

律政司

2024 年 7 月

有關律政人員及相關條例中
所指明的人員的委任資格的
現有法例條文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

“.....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指獲委任並在香港出任律政人員的人員，或合法執行附表 1 內所指定任何人員的職能的人員；

.....”

第 2A 條

“任何人不得獲委任為律政人員，除非他已在香港、聯合王國或附表 2 內所列的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法律執業者。（底線自加，以資強調）

附表 1

律政司¹

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
律政專員
首席政府律師
副首席政府律師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高級政府律師
政府律師

¹ 律政司的清單最近經《2022 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2022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所修改 - 在名單內加入“律政司副司長”，並修訂“律政司副司長”以下職位的職銜。

地政總署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首席律師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副首席律師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助理首席律師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高級律師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律師

公司註冊處³

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公司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
公司註冊處高級律師
公司註冊處律師

土地註冊處⁴

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土地註冊處助理首席律師
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
土地註冊處律師

² 透過《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1993年第8號,第9(b)條)增補。當時的標題是「屋宇地政署」。此標題後經《釋義及通則條例—立法會決議》(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第(1)(i)款)修訂為「地政總署」。

³ 透過《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1993年第8號)增補。

⁴ 同上。相關的律政人員清單最近透過《2005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200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第2條)修訂。

附表 2⁵

1. 澳大利亞聯邦各州及領地
2. 加拿大各領地及省，魁北克除外
3. 新西蘭
4. 愛爾蘭共和國
5. 津巴布韋
6. 新加坡

《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 條第(2)款

“任何人除非在委任之日符合香港、聯合王國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2 所列地區的法律執業者資格，否則不得被委任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被委任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的任何職位。”（底線自加，以資強調）

第 75 條第(3)款

“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而言，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須被當作律政人員，並須具有該條例賦予律政人員的一切權利。”

附表 2 第 1 部

“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

助理首席律師

高級律師

律師“

⁵ 此司法管轄區清單最初是透過《198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89 年第 46 號，第 19 條）增添為《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附表 1。第 159 章的附表 1 已被《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42 號，第 20 條)所廢除。在同一項修訂工作中，上述司法管轄區清單成為《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的附表 2（2000 年第 42 號，第 27 條）。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 條第(1)款

“.....

法律援助主任 (Legal Aid Officer)指獲委出任附表 1 指定的人員的職位並正在任職的人員，或合法執行該等人員的職能的人員；

.....”

第 3 條第(2)款

“任何人除非已具有資格在香港、聯合王國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2 列出的地區以法律執業者身分執業，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亦不得暫時署理該等職位。”（底線自加，以資強調）

附表 1

法律援助主任——職銜

1.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2.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3. 法律援助律師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

第 2 條

“.....

署長 (Director)指根據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

具有專業法律資格 (legally qualified)指已在香港、英國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2 所列地區取得法律執業資格；

.....”(底線自加，以資強調)

第 3 條第(2)款

“獲委擔任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職位的人在委任時必須具有專業法律資格。”

第 3 條第(3)款

“署長及擔任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職位的人均須為《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的目的被視為律政人員，並享有該條例賦予律政人員的所有權利，但署長本身如不具有專業法律資格，則本款以上條文不適用於署長。”

附表 1 第 1 部

1.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2.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 2A. 助理首席律師
3. 高級律師
4. 律師